**2024年暑期维修改造工程监理单位采购需求**

**1.说明**

1.1工程名称：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2024年暑期维修改造工程。

1.2总投资：项目总投资约900万元，其中毕业生公寓暑期维修改造工程370万元，室外人行道地面改造工程128万元，公寓及教学楼四周绿化提升工程102万元，校园电力改造（二期）工程107万元，6号教学楼报告厅及智慧教室改造工程120万元，公寓门禁系统改造工程45万元，体育馆消防管网改造工程28万元。

1.3建设单位：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。

**2.招标范围**

2.1工程监理：

2024年暑期维修改造工程任务单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。监理工作内容参见建设部《工程建设监理合同》范本通用条款中的有关条款。

**2.2项目的监理约定工期自各项目开工之日起暂定三个月。**

**3.投标单位的条件**

3.1企业资质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房屋建筑监理、市政工程监理甲级资质。

3.2项目总监：无在建监理项目。

3.3监理班子必须满足下列条件：总监1人，安装监理工程师1人，土建专监1人，绿化专监1人，共4人。其各资格注册证书，押证至项目竣工交付为止。

3.4到岗率要求：总监每月不得少于22天，其它监理人员每月不得少于26天，日常考核按招标单位现行考勤制度执行。

**4.工作内容及费用**

4.1工作内容：

按照建设部《工程监理规范》，对招标范围内任务单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进行监理。

4.2 本次招标设置最高控制价为148500元。监理费按国家规范标准收费\*50%，约900\*3.3%\*50%=约148500元。投标单位对上述费用分别报价（或下浮率）。

4.3费用中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：工作成本、税金和利润等。工程延期不增加监理费用。

4.4费用付款方式：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，支付中标价的95%。余款待竣工结算后15个工作日内结算费用，由中标人开具正式发票。

4.5（工程开工后）招标人为中标单位提供办公室一间、提供中餐（二荤二蔬），其他办公设施、交通工具等由中标单位自理。

**5.违约责任**

5.1 中标人的违约责任中标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5.1.1 因中标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，中标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。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。中标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，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5.1.2 中标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，中标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。

5.1.3违约责任：总监不到位，每天罚1000元，其他监理人员不到位，每天罚500元。

5.2 除外责任因非中标人的原因，且中标人无过错，发生工程质量事故、安全事故、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，中标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，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、损害。